附件2

关于将有关场所和单位纳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通知

在原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基础上增加下列场所和单位：

一、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剧本杀、密室逃脱等剧本娱乐经营场所；

二、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室内冰雪活动场所；

三、住宿床位在50张以上的月子中心等孕婴服务场所；

四、县级以上数据中心；

五、4A级以上具有建筑火灾危险性的旅游景区；

六、功率为30MW且容量为30MW·h及以上的电化学储能电站；

七、同一建筑内存在多个服装、鞋帽、玩具、木制品、家具、塑料、食品加工、纺织、印染、印刷产品等企业且生产车间员工总人数在100人以上的建筑产权或管理单位；

八、存储型物流建筑单体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，作业型物流建筑、综合型物流建筑单体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的企业。